

抚顺市金融志

抚顺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抚顺市金融志

(1840—1985)

抚顺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1989·5

封面设计：汪 涛

抚顺市金融志

编辑出版：抚顺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印 刷：抚顺市政府印刷厂

抚顺日报社印刷厂彩印分厂

开本850×1168/32 印张8 $\frac{1}{2}$ 字数300 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39年5月第1次印刷

抚文内登字(89)第014号 印数1-1 500

《抚顺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卢 炎

主任委员：刘德华

副主任委员：王峻峰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家臣 陈凤阳 唐贵宣 高德柱

韩晓东

《抚顺市金融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峻峰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喜坤 邓长渭 李国利 梁怀宇

郭绍周 崔德让

《抚顺市金融志》办公室

主 任：王峻峰（兼）

副 主 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永明 李国利 张维恩 严德臣

杨德春 郭绍周

《抚顺市金融志》编辑部

主 编：王峻峰

副 主 编：郭绍周 王喜坤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喜坤 刘万吉 刘建平 许明兴

何广仁 邵 凯 范传勋 胡庆海

贾士毅 郭绍周

为本书提供资料与帮助的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裕民 王彩凤（女）王海林 巴恒彬 冯 红（女）

白景春 朱文先 朱 俊 刘玉阁 刘国香（女）

孙忠静（女）孙淑兰（女）孙德元 江志远 宋世斌

张庆杰 张洪斌 张森林 张德鹏 佟玉田

赵小霞（女）贺 伟 宛中立 杨庆元 徐纯一

徐根梅（女）郭秀莲（女）孟桂珍（女）莫俊华

黄玉发 温希忠 温宝昌 廉守本 薛立明 魏 东

序 言

方志编撰，源流亘古。据史书载“一方之志，始于《禹贡》”，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地方编志已经开端。为发挥“经世致用”，“资政明俗”的作用，中央领导早即倡导编撰新方志。《抚顺市金融志》编辑部在史料有限，经验不足的情况下，潜心钻研，历尽艰辛，从浩瀚的历史档案中苦苦搜寻，珍存史料于一集，奉献在读者面前，以期改革借鉴，启示后人。

抚顺远离中原腹地，但在历史上很早就与中原地区贸易频繁，大量货币流通于抚顺市场，最远可追溯到春秋战国。及至近代，抚顺炭矿开采，日人侵入，国外金融渗透，民族金融业倍受欺压，钱庄、银楼、典当业兴衰几度，货币流通迭经更换。旧金融业的发展虽然艰难曲折，但由于它的属性关系，仍起到了促进贸易，发展经济的作用。

1948年10月，抚顺解放，金融业回到了人民手中，从而揭开了人民金融事业的新篇章。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在制止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振兴地区经济；加强货币管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货币流通规律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我们要不断加深对报告精

神的理解，很好的应用到金融改革的实践中去。

这本专志，翔实地记录了解放前后抚顺金融业的演变发展过程，从中我们可以得到一条重要启示：经济是源，金融是流。我们要遵循从经济到金融，从金融到经济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充分发挥金融的调节作用，积极支持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为抚顺地区的四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志承蒙各方面配合协助，借此表示谢意。

《抚顺市金融志》编委员会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分行行长 刘德华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按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辨证地、唯物地、历史地、实事求是地载记了本市金融行业的历史与现在，力争突出专业特点、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

二、本书属行业志，记载了本市（除三县及郊区）金融事业的发展。

三、本书除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以时叙事外，均坚持记事本末体，文体采用白话文。

四、本书时间断限从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至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个五年计划完成时止。

五、本书分别按金融业务自然设篇，既坚持横排又兼顾竖写。

六、本书层次分章、节、目三层，共15章51节和一个附录（4个目），分别由纪、传、图、表、录和照片组成，全书共30余万字。

七、全书采用历史纪年，清朝以前的年代除标历朝历代年号外并加注公元年号，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并加注公元年号，伪满洲国时期，采用伪满年号并加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八、本书章、节、目序码一律以汉字数码提示，如第一章、第九节等。

九、本书公元，年月日、百分比、统计数字等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中华民国纪年和伪满年号亦使用阿拉伯数字，清朝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表示。

十、四位以上的阿拉伯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如：“7 243”、“4 012”。

十一、本书金融机构有时简称为“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抚顺中行”“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

十二、本书资料均来自辽宁省档案馆、抚顺市档案馆、辽宁省图书馆及大连、长春的图书馆。文中一律不加注释，不注明出处。

十三、本书由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抚顺中行、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共同编纂，在有关记载“五行一司”的内容时，均按人、工、农、中、建、保险顺序记述。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货币	
第一节 本国金属币.....	36
第二节 本国纸币.....	41
第三节 外国货币.....	49
第二章 典当业	
第一节 典当业沿革.....	52
第二节 典当的种类.....	58
第三节 典当的内部组织和管理.....	59
第四节 典当业的营业规则.....	60
第三章 钱庄银楼业	
第一节 钱庄业.....	62
第二节 储蓄会.....	70
第三节 银楼业.....	76
第四章 旧式银行	
第一节 旧式银行沿革.....	85
第二节 业务概况.....	93
第三节 银行的内部管理.....	97
第四节 部分旧式银行.....	98
第五章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第一节 接收国民党抚顺县银行.....	10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分行.....	107
第三节 专业银行(公司).....	116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
第六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现金收支与货币流通量·····	128
第二节 现金管理与工资基金管理·····	139
第七章 单位存款和城镇储蓄	
第一节 单位存款·····	154
第二节 城镇储蓄·····	155
第八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各类贷款办法·····	176
第二节 信贷管理体制·····	180
第三节 工商信贷的效益·····	181
第四节 信托投资·····	191
第九章 农村金融	
第一节 农村存款·····	200
第二节 农村贷款·····	206
第十章 国际金融	
第一节 外贸信贷·····	242
第二节 外汇贷款·····	248
第三节 信托投资·····	254
第四节 侨汇及非贸易外汇·····	258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投资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与效益·····	266
第二节 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276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280
第四节 基本建设信贷管理·····	289
第五节 建筑业的财务管理·····	296
第十二章 保险业	
第一节 主要险种·····	309

第二节	费率、保险责任·····	310
第三节	防灾与理赔·····	310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13
第十三章	会计核算与转帐结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	319
第二节	转帐结算·····	325
第十四章	现金出纳	
第一节	出纳工作沿革·····	334
第二节	出纳制度·····	337
第三节	金银管理与配售·····	339
第十五章	银行内部管理	
第一节	职工队伍的培训·····	34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348
第三节	技术职称评定·····	351
第四节	信息工作·····	352
第五节	重大经济案·····	354
附 录		
一、各银行(公司)历届主要负责人简介·····		356
二、人物简介·····		364
三、抚顺市金融学会·····		368
四、各金融机构表·····		372
修志始末 ·····		409

概 述

抚顺正式得名于明朝初年。在漫长的中国发展史中，抚顺地区受中原经济、文化的影响，几度出现过繁荣昌盛的景象。秦汉时期，抚顺属辽东郡襄平县。战国古村落的发掘和燕国“明刀”币、西汉“五铢”钱的大量出土，成为中原货币在这里流通使用的佐证。沿至辽金，又在此建城，名为贵德州。尤其在金统治的百余年间，这里战乱平息，生活安定，经济繁荣。热闹异常的制陶街在抚顺地区出现。河南、河北、山东及江南各省的商贾不断往来于大官屯制陶街上，进行频繁的物资贸易活动，中原货币大量流通于市。在本区出土的古钱币中，两宋古钱占90%以上。及至清初，明城毁于兵燹。乾隆年间，重修抚顺城，城内有商业街。因清王朝建都北京，关内外已成一统，故抚顺市面流通清历代制钱。至于金融业有文字可考的，城内仅有永和当铺一家。光绪末年（1907年）高恩荣在抚顺城创立“天合成”金店。继之以王汉卿于新抚大马路设复兴成金店，并分设中和兴金店一处。高、王二人开抚顺银楼业之先河。

抚顺自华兴利公司煤炭开采以来，劳工麋集，人口骤增，千金寨埠工商百业日趋繁荣，抚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转移至千金寨。日俄战后，日人势力侵入抚顺。日商广置拓殖会社、质屋等外籍民间金融业，以印子钱、小押青苗贷款从事高利贷活动，民族工商业者倍受高利盘剥之苦。1910年，王五福、韩福善、李永福等三人合资二千元，首创德义厚钱庄，打破高利贷主及日商融资活动的一统天下。同年9月，华商太平保险公司亦在抚顺设立了保险代理处，创抚顺保险

业之始。

清末，抚顺地区主要流通于市的是大银元、小银元及俄国羌帖。日俄战后，俄国势力退至北满，南满沿线均为日人所控，羌帖成为不兑现纸币，商民深受其害。而日本朝鲜银行发行之金票起而代之。后，奉天省铸造铜元，同时、发行奉票，并逐步成为主币。

民国初年（1912—1931），抚顺地区之民族金融业成长壮大，外国金融组织日益渗透，并与之抗衡。本地商民为抵制外商，挽回利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

民国二年，日人在抚顺开设永意当、东三当、获野当等九家当铺。为了“挽回利权”，奉省 财政厅和 抚顺县 公署明令发展民族当商，规定“所有抵制外商性质的当铺，而未领帖纳税的，一律不追缴纳税”。在上述政策的鼓励下，民族典当业长足发展。至民国十九年，抚顺民族当业发展至十九家。与此同时，抚顺每年都有新的银楼业开张，到“九·一八”事变前，已有金店十八家，而钱庄业的发展更为迅速。清末民初，因币种繁杂，兑换频繁，千金寨街市面专营银钱兑换业的“银钱桌子”比比皆是。由于工商业的发展，煤炭的大规模开采，流通日趋活跃。至1930年，抚顺市面的银钱桌子、大小钱庄近百余家。随着抚顺钱业组织的兴起，以“抵制日商，挽回利权，发展地方经济，而便民生”为宗旨的储蓄会跻身其中。民国五年（1916年）四月宝信钱庄经理黄云祥等四人，率先合资组设抚顺地方储蓄公会，开办修学、婚嫁、养老等储蓄业务。并以吸储之资金，审慎发放抵押贷款，为一般工商户开一条借贷之路，免受日商及高利贷主盘剥之苦。

伴随民间金融组织的发展、壮大，银行开始在抚顺地区应运而生。1914年5月，辽宁交通银行抚顺办事处，辽宁民

生银行抚顺办事处和边业银行抚顺分行先后设立，这三家银行为抚顺最早之银行。至1916年11月，东三省官银号驻抚顺分号设立，成为抚顺地区唯一的官僚金融组织，负责本区之货币发行、流通及兑换业务。凡官款之出纳、官业之收入均由官银号掌握。同时又投资于钱庄、商号。官银号以放贷做为货币发行之途，亦为殖利之道。与此同时，日人金融势力加紧渗透，几与民族金融业亦步亦趋。从1916年始至1930年止，日人在抚开设的金融机构已达9家，存放款业务量分别增长5倍和3.8倍。其中，业务量大，发展较快的有无尽株式会社、正隆银行抚顺支店等五家。

外国的保险事业在此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控制了本区的保险业。从1910年至1914年，外商于抚顺铁道附属地及领事馆内设立了8家保险代理机构，到1917年，在抚顺的外商保险机构已达15家，其中日本12家，英国2家，美国1家。绝大部分经营生命险和水、火险。而两年后，只日本保险机构在抚顺的已达17家，发展之快，令人吃惊。

民国初年，抚顺地区以东三省官银号发行之奉票为大宗。除奉票外，尚有十几种货币，如兴业银行之小洋券、大洋券、大洋汇兑券等在本区流通使用。至民国二十年，奉省重申：“无论何县概不准发行何项私帖及变相货币，维护本国货币（奉票）不受外币侵扰”。又颁布“限制华商使用外国纸币办法”，禁止日本金票流通。但日人在抚顺炭坑发行的红兰小票及“小飞”等仍在矿内及日商间使用，价同日金。总之，经由多次货币整顿，当时境内币制基本统一于奉票。直奉大战后，因奉票发行额激增，现洋价涨，奉票信用方才低落。

伪满时期（1932——1945）日寇侵占东北。日人金融业进入强盛期，民族金融奇紧。至康德六年，民族金融业被全

部取缔。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占领东三省，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并于1932年在抚顺设立支行。伪满洲国是日本之傀儡政权，其派生的满洲中央银行亦为日寇侵吞中国资源张目。在其实施《银行法》的过程中，民族金融业倍受摧残，抚顺地区原有的三十家银楼，十八家钱庄和寥寥无几的民族保险机构在《银行法》颁布后无一幸存，唯一的独资银行德义银行也变为股份制经营了。与此相反，伪满洲中央银行抚顺支行大力扶植日本在抚的金融机构，使金融组合、正隆银行等业务大增。1937年，伪满兴业银行抚顺支行设立，为抚顺工矿提供长期资金需要。1943年，伪满兴农金库抚顺支店设立，主要经营农副业存、放款业务，借以控制农村金融。上述这些金融机构大部分为日人所掌握，为日寇掠夺本区物产推波助澜。

大同二年（1933年），从满洲银行附属业中分离出来的典当——抚顺大兴公司开业。在官办当业的带动下，民族典当业有所恢复，进而发展达到顶峰。此时，民族当业17家，日人当业31家。

大兴公司的成立，亦使抚顺地区的保险业出现第二个兴盛时期。从1933年至1935年，在抚顺的保险代理店共有17家，绝大部分为日本人控制。到1937年，在抚顺的外商、华商保险代理店共18家，其中华商保险公司5家，外商保险机构13家（日本12家、美国1家）。

在满洲银行成立之前，东北币种繁杂，币制紊乱。流通领域的严重割据，对日帝在东北建立殖民金融体系极为不利。因之，伪满中央银行成立后，立即推出《货币法》，集货币发行权于中央行，并限期收缴原有流通货币，以伪满币而代。直至抗战胜利，满洲国垮台，伪币方退出流通领域。

国民党时期（1946——1948），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建立，中国、交通、农民银行相继来抚顺设立办事处，以发展其势力，扩大其影响。私人银行志诚、安东、哈尔滨等抚顺分支机构也相继成立。当时，本区使用东北九省流通券，后因钱法毛荒，丧失信用和民心，于1948年5月改为通用法币。但随着发行的增加，通货膨胀加剧，物价飞涨，人们对法币又丧失信心，拒绝收纳并争先恐后抛出。国民党政府不得不废止法币，而代之以金元券。时隔不久，金元券又以十倍于法币的速度投向市场，通货膨胀日趋恶化。争购银元、金银饰品成为风潮。在金融恶化的间隙，抚顺的银楼业却得以振兴，激增至二十七家。购金成风正是导致抚顺银楼业盛极一时的主要原因。

1945年日本投降后，抚顺地区所有保险机构和业务，都由国民党中央信托局产权保险处接管。而新的保险机构因时局动荡和通货膨胀等因，未能成立，抚顺保险业处于萧条时期。

1948年，国民党在东北大势已去，中、交、农行抚顺办事处先后撤回沈阳。私人银行亦停业清理或撤回。大部典当均已歇业，仅存民生三家尚支撑门面。银行也只有抚顺县银行一家。

1948年10月31日，抚顺解放，抚顺金融历史掀开新的一页。

1948年11月2日，东北银行安东省分行接收了国民党抚顺县银行及其资产、档案、帐簿等，清理了所有在抚的私人金融机构，包括典当和银楼。成立了东北银行安东省分行抚顺支行。本区第一家人民金融机构从此诞生。抚顺支行招收人员，扩大队伍，宣传储蓄，开展金银收兑等业务，使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抚顺不断发展壮大。在支持本区工农业生产